

港人應尊重 23 條自行立法

前民政事務局長、新世紀論壇副召集人 藍鴻震 (09-11-2002)

政府上月公布諮詢文件，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(以下簡稱「二十三條」)中，有關禁止叛國、分裂國家、煽動叛亂、顛覆、竊取國家機密、禁止外國政治組織在港進行政治活動，以及禁止本港政治組織或外國政治組織建立聯繫等「七宗罪」進行諮詢。過去一個月以來，社會上部分人士提出種種批評，指政府建議的條例打擊面太大，破壞一國兩制等。有意見要求政府再以白紙草案形式諮詢公眾，最近更有一些英、美等地的學者，籠統地批評香港就二十三條立法，會危害香港的新聞和公民自由，將港人暴露於獨裁審判之下，並要求擱置有關立法工作。

然而，試問全球各地，那有一個先進國家沒有維持國土完整、國家安全及反間諜的法例呢？以英國和加拿大為例，觸犯一些嚴重叛國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；美國這個標榜自由民主的國家，部分叛國罪的最高刑罰更是死刑；在日本觸犯這類罪行最高也可被判死刑。

從目前一切所得的資料顯示，凡是關乎上述的一切法例，全部都是由中央或聯邦政府制訂，我實在難以想像，美、英、法等可以將這些法例交予紐約、倫敦、巴黎市政府自行立法。

事實上，二十三條所禁止的罪行，或多或少也可能涉及到國防和外交等範疇。現在二十三條賦予特區自行立法的權力，未有像基本法所指定的六條全國性法例一樣，將中央的法例引入香港實施，實在對香港是寬容和尊重。港人應該珍惜和尊重這個特別安排，怎能武斷地指特區政府透過今次立法削弱香港的公民自由呢？大家請理性地分析一下，有朝一日，台灣在一國兩制的方式下回歸祖國，而假如中央又特別安排台灣可以擁有本身的軍隊，我們又可否批評這是以台灣軍隊打壓台胞的陰謀呢？

香港回歸已五年，而二十三條也清楚訂明，特區政府應自行立法禁止有關罪行。現在政府進行立法諮詢，實在是無可厚非。即使有關工作將觸及一些較敏感的問題，但也應該依基本法辦事。相反，那些鼓勵無限期拖延立法工作的意見，反而是不切實際的。

其實，二十三條所禁止的罪行，當中大部分都是現行法例已經涵蓋，今次諮詢文件的建議，不過是將部分現有條文更新，重新清楚界定有關罪行，又或將一些罪行，例如叛國和煽動叛亂等的定義收窄，甚至刪除一些定義不清的條文。另外也加入了一些新條文，例如有關分裂國家的罪行。市民實在不應過份憂慮。



至於有人提議在現階段以白紙草案形式諮詢公眾，我個人認為，既然諮詢文件已出籠，若再三心兩意，只會影響政府的公信力。倒不如在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諮詢期結策前，將諮詢工作做好。因此，我呼籲大家，就二十三條有何意見，可盡量多發表。

（本文已刊載於 2002 年 11 月 9 日之《星島日報》。）